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现对本次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半年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2012]42号公告的精神，作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与关联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经营性资金往来是以市场原则进行的经营性交易，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2.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解释了必要性，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并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

2. 《关于以“丰汇9号”船增资入股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经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审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肖金泉

郑洪涛

周俊利